

费政字〔2021〕35号

## 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出让9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开出让9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费自然资规呈〔2021〕83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将JT2020-P1011号等9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。出让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JT2020-P1011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2032平方米，权属为新庄镇富隆村村民委员会，位于新庄镇富隆村，东至富隆村土地，南至富隆村土地，西至富隆村土地，北至富隆村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203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

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34.75 万元，代征耕地占用税 4.58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39.33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39.33 万元。

2. JT2020-PC002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67881 平方米，权属为费县探沂镇岩坡社区居民委员会，位于 327 国道与兴达路交汇处，东至山东宸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兴达路，南至 327 国道，西至银光钰源，北至岩坡社区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67881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1636.27 万元，代征耕地占用税 150.82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1787.09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1787.09 万元。该宗地按照“标准地”模式出让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20 万元，亩均税收不低于 12 万元，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污增加值等指标按照园区控制指标执行。

3. JT2020-J606-3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25849 平方米，权属为费城街道望沂社区居民委员会，位于费城街道望沂社区，东至临沂淇媛染整有限公司，南至兰亭路，西至青岛路，北至正义河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25849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623.09 万元，代征耕地占用税 58.16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681.25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681.25 万元。

4. JT2020-P301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40329 平方米，权属为探沂镇肖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，位于岩坡路北，东至肖山社区土地，南至肖山社区土地，西至肖山社区土地，北至肖山社区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40329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919.50 万元，

代征耕地占用税 90.74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1010.24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1010.24 万元。该宗地按照“标准地”模式出让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80 万元，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，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污增加值等指标按照园区控制指标执行。

5. JT2020-010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58276 平方米，权属为新庄镇官里庄村民委员会（38428 平方米）、新庄镇祥和村民委员会（19848 平方米），位于新庄镇官里庄村、祥和村，东至官里庄村土地，南至官里庄村土地、祥和村土地，西至祥和村土地，北至祥和村土地、官里庄村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58276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996.52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996.52 万元。

6. JT2020-0808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890 平方米，权属为上冶镇兴国庄村民委员会，位于上冶镇兴国村，东至兴国村土地，南至兴国村土地，西至兴国村土地，北至兴国村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890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村庄生产仓储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16.47 万元，代征耕地占用税 2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18.47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18.47 万元。

7. 2020-JT0603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7648 平方米，权属为费城街道小安子村民委员会，位于费城街道小安子村，东至小安子村土地，南至小安子村土地，西至小安子村土地，北至小安子村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7648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184.36

万元，代征耕地占用税 17.21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201.57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201.57 万元。

8. 2020-JT0604-1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8942 平方米，权属为费城街道小安子村民委员会，位于费城街道小安子村，东至小安子村土地，南至小安子村土地，西至小安子村土地，北至小安子村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8942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215.55 万元，代征耕地占用税 20.12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235.67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235.67 万元。

9. 2020-JT0604-2 号宗地：土地面积为 3224 平方米，权属为费城街道小安子村民委员会，位于费城街道小安子村，东至小安子村土地，南至小安子村土地，西至小安子村土地，北至小安子村土地。按规划出让面积 3224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出让价格为 77.71 万元，代征耕地占用税 7.26 万元，出让土地总价格为 84.97 万元，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 84.97 万元。

你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出让方案，指导土地所有权人与竞得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和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费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5 月 10 日